

关于印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 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保发〔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解放军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各人民团体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1990年4月9日发布实施的《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保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8月15日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秘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各类物品。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是指以印刷、复制等方式制作国家秘密载体的行为。

第三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委托印制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选择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

第四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不同类别、等级的资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第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分为涉密文件资料、国家统

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证书、涉密光电磁介质（含档案数字化加工）四类。

第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乙级资质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应当经委托印制业务的机关、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审批遵循安全保密、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

(二)参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类别、等级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四)从事相应印制业务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无违纪违法行为；

(五)具备相应规模的印制设备和技术力量等生产经营条件；

(六)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一)保密制度完善；

(二)保密组织健全，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三)对涉密人员的审查、考核、登记手续完备，且涉密人员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具备独立的保密室和涉密印制业务所必需的印制车间、成品库、废品库等功能场所；

(五)用于涉密印制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防护和管理符合国家保密标准和管理规范；

(七)厂房、生产车间周边环境安全保密。

第十一条 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乙级资质，有3年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经验；

（二）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三）设置专职保密总监，配备专门保密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机构、人员投资或者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授予涉密文件资料、涉密光电磁介质印制资质。

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机构、人员控股或者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授予国家统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证书印制资质。

第十三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具体条件和保密标准，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审查、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 从事印刷、复制等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明；
(四) 企业事业单位章程；
(五)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六)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保管场所平面图；
(七) 法定代表人及从事涉密业务印制、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八) 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 印制设备清单；
(十) 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

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地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

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九条 现场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被审查单位；
- （二）听取被审查单位情况汇报和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三）组织涉密人员进行保密知识测试；
- （四）进行实地检查，并作出检查记录；
- （五）对现场审查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
- （六）向被审查单位通报审查情况；
- （七）签字确认现场审查结果。

第二十条 现场审查结束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查批准的乙级资质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批的单位，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密负责人接受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后，由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和标牌。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颁发甲级《资质证书》和标牌，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颁发乙级《资质证书》和标牌。

《资质证书》、标牌样式，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第二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应当提前**3**个月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资质单位名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实施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审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资质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完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印制国家秘密载体的机关、单位应当与承担印制任务的资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督促落实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委托印制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出具委托印制证明。资质单位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时，应当查

验、收取委托方的委托印制证明，并进行登记。没有合法印制证明的，资质单位不得承接。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加强印制环节保密管理：

- （一）承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应当有严格的交接手续；
- （二）对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实行数量控制，严格清点、登记；
- （三）国家秘密载体原件、清样、底片、印版、成品、半成品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相应的保密管理措施；
- （四）印制过程中的残次品应当清点、登记并及时销毁；
- （五）印制任务完成后，应当将原件、清样、成品等交付委托方，相关电子文档应当从信息设备中彻底清除。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印制国家秘密载体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应当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且合作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三十一条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单位名称变更；
- （三）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变更；
- （四）资本构成、经营范围、单位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变更、撤销或

者维持资质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
- （二）涂改、转让、转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向非资质单位转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 （三）超越审批范围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 （四）发生泄密案件或者有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 （五）拒绝续签保密责任书、拒绝接受保密培训或者保密检查；
- （六）资质变更未经批准；
- （七）两年内未承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 （八）应当撤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资质：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重新申请；
- （二）法人依法终止；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或者注销资质的单位，自撤销或者注销资质决定下达之日起，不得签订新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合同。

被撤销或者注销资质的单位，在资质撤销或者注销之前已签

订有效法律合同、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可以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继续完成印制业务，或者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将印制业务移交其他资质单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或者注销其资质；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非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办法，委托非资质单位印制国家秘密载体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单位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查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审查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受理申请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室)，承担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可不申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由本机关、本单位按照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管理，接受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新闻出版署、文化部、轻工业部 1990 年 4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国保〔1990〕83 号)同时废止。